

中国共产党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机电院党〔2020〕27号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学院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印发《关于规范学院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
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规范学院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规定

中共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13日



抄送：院党委委员，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关于规范学院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的 规 定

为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反对“四风”，营造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倡导移风易俗的社会新风尚，维护领导干部良好形象，规范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山西省《关于坚决制止领导干部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行为的规定（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干部指学院管理的副科级以上干部。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婚丧喜庆事宜，指院管干部主持操办的本人及配偶、子女、父母的婚丧嫁娶等事宜。

除婚丧嫁娶事宜外，学院领导干部操办其他喜庆事宜不得邀请亲戚以外的人员参加。同时，严禁学院领导干部参加非亲戚的其他喜庆宴请活动。

第三条 学院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带头移风易俗，提倡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做到节俭、廉洁、文明办事。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严格控制宴请规模和邀请范

围。宴请规模一般控制在 150 人以内，宴请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正常消费水平。

第四条 领导干部操办丧葬事宜时，由学院工会、分工会组织对丧事家属进行慰问，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再安排组织，教职工操办丧葬事宜参照执行。

第五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只限一事一次一地办理。办理婚庆事宜要提前 7 日进行申报，操办丧葬事宜，可先行口头申报，事后 7 日内补办书面申报。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认真填写《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申报表》，由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审核，报学院党委组织部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组织部要责令申报人按规定重新申报，并在 3 日内送纪委办公室备案，相关资料装入本人廉政档案。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和二级单位要担负起对本部门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管理和教育引导的主体责任，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行为要及时告诫制止。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的具体情况要列入当年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范畴。

第七条 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发挥先锋和示范引领作用，做到“十个严禁”。

严禁邀请与领导干部本人有直接领导关系的人员参加；严禁

邀请与行使职权有关或工作职责涉及的管理对象参加；严禁向职权范围内的单位、个人以及服务对象打招呼、发请柬（信息），更不得收受其礼金和礼品；严禁领导干部所在部门人员组建班子协助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影响正常工作秩序；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影响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严禁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分批次、多地点变相宴请；严禁因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影响正常的公共秩序；严禁违规使用公款、公物参与婚丧喜庆活动；严禁其他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纪检部门要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对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第九条 领导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视情况给予诫勉谈话，情节严重者给予党政纪处分。

领导干部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其部门领导事前没有提醒告诫的，要给予部门领导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政纪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申报表》

附件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院管干部办理婚丧喜庆事宜申报表

类别： 婚嫁 丧葬 生日 祝寿 上学 就业 履新 乔迁 满月 圆锁

申报人		工作部门		职务		电话	
配偶		工作单位		职务		电话	
报 告 事 项	事 由						
	时 间						
	地 点						
	宴请标准						
	宴请 规模	宴请对象					
		宴请人数					
	用车数量及来源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部 门 审核意见							
组 织 部 审核意见							
本 人 承 诺							
<p>不通知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人员参加，不借机敛财；不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不通过分批宴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不违反规定使用公车；不弄虚作假，愿意公开接受干部、群众监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由申报人亲笔填写，一式二份（组织部、纪委办各一份）。